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（需方）：周口市医疗保障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 方（供方）：河南商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甲方询价确定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友好协商，本着自愿、平等、诚实信用原则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周口市医疗保障局医保骨干网络升级项目

二、合同标的物与价款：

（一）本合同标的物的名称、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质量约定详见下表：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 (台、个)	单价(RMB)	小 计 (RMB)
1	天融信入侵防御系统 V3	TopIDP 3000	1	138000	138000
2	天融信日志收集与分析系统 V3	TopAudit	1	85000	85000
3	天融信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V3	TopACM	1	45000	45000
4	天融信网络准入控制系统 V3	TopNAC	1	85000	85000



5	综合网管平台	eSight	1	35000	35000
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	-------	-------

(二)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原厂正品产品, 不存在假冒伪劣产品及窜货、已经被使用情况, 否则乙方除重新按合同要求供货外, 还需按存在上述问题的货品对应合同金额的 3 倍赔偿甲方。

(三) 乙方按甲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低于行业质量标准, 如存不实或虚假供货的情况, 甲方可无责终止合同, 保留索赔的权利。

(四) 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(RMB: 388000.00 元)

三、交货与付款:

(一) 交货方式

1. 本合同的约定交货地址为: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
2. 本合同的约定的交货日期: ☒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
3. 本合同标的物的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报关费、仓储费、装卸费、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4. 产品毁损、灭失的风险在交付前由乙方承担。
5. 乙方向甲方提供 ☒ 现场安装 ☒ 安装指导服务 ☒ 调试服务 ☒ 培训服务, 甲方无需另行付费。

(二) 付款条件与结算方式

1. 付款条件: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付款方式:

(1) 甲方应在乙方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验收, 验收完 30 日内甲方向市财政部门提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(大写) 叁拾捌万捌仟元整(RMB: 388000.00 元) 的申请资料。

2. 结算方式: ☐ 现金 ☒ 银行转账



3.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：

乙方户名：河南商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郑州正光路支行

乙方账号：2598 8399 7014

四、质量保证：

乙方提供为期三年的原厂设备质保和售后服务，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后之日起计算。在保修期内，使用单位报修后，乙方在 24 小时内处理维修，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，要求更换的配件跟被更换的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，后者需征得甲方管理人员同意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

（一）甲应于 2024 年将全部费用支付给乙方，每迟延一日，须按合同金额的 0.3%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（二）本合同产品只限于甲方自行使用，未经乙方许可，不得转让给其它用户或集成商。若甲方违反此约定，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无条件收回该合同所涉及的产品。

六、不可抗力：

因台风、地震、水灾、政府政策变化以及其它非一方责任造成的，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为不可抗力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，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，并在 10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，或部分不能履行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，按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，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、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任冬或延期履行。

七、保密条款及相关约定：



甲方应对乙方产品成交价格及产品的技术性能、参数、程序、结构、使用说明或其他技术资料等实行保密措施，不得将产品技术资料等转达或泄露给第三方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：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合同中所有义务时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法律的适用和争议解决：

（一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法律管辖。

（二）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 周口市医疗保障局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 河南商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